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基本上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行使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出席了 7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有关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四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八)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调阅公司业务资料等途径对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勤奋务实,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 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0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监事会建设,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黄振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675,636.77 元, 至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3,710,020.75 元。

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底总股本 491,785,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审计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的费用为 170 万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二、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四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37 号】。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概述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万泽股份受让大股东万泽集团的优质医药资产,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良好的医药资产,有利于公司助推高温合金业务加速发展,并解决公司转型过程中短期盈利能力的问题,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2019 年度,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置出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股权。本次交易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不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微生态制剂、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温合金的研发投入,加快推进产业化基地建设,努力保持高温合金材料高端研发的领先优势;同时也将扩大对医药新品研发的投入,积极拓展与丰富医药的产品线,并加快落实新的生产基地建设,保持其在微生态领域的领军标杆性。

本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4,87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减少了 22.29%;实现利润总额为 7,517.64 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减少了 56.13%;所得税费用 2,321.48 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减少了 4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减少了 51.23%。本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蒙双奇的医药销售,而利润的主要贡献则来自于微生态制剂的营业利润、以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3.81 万元。

2019 年,公司上缴及代缴各类税费 6,99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减少了 16.88%,其中:企业所得税 4,074.29 万元,增值税 1,933.91 万元,城建税 129.3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47.70 万元,教育费附加 93.94 万元,房产税 150.23 万元,土地增值税 22.86 万元,土地使用税 88.86 万元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总资产为 206,208.28 万元, 比期初减少了 3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85.61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45.83%。

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1、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和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签订《关于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 30.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汕头联泰 16.50%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联泰投资合计持有汕头联泰 83.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10.71 万元。

2、2019 年 9 月 20 日、9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鸿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万泽鸿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2.462 万元,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注入优质的医药资产,助力公司战略转型

2019 年,随着原有房地产资产的置出和内蒙双奇的置入,公司有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微生态制剂、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内蒙双奇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微生态制剂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金双歧"、"定君生"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连续多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内蒙双奇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内蒙双奇在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825.25 万元,占公司全年净利润的 266.07%。

特别是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国家卫健委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颁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起的各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皆明确将肠道微生态调节剂列为新型肺炎治疗方法之一,即在针对重型、危重型病例的治疗中,在"其他治疗措施"方面,提倡"可使用肠道微生态调节剂,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预防继发细菌感染"。这将对肠道微生态制剂金双歧的需求产生较大的提升,内蒙双奇已拟定全面的产能提升计划,预计 2020 年产销量将大幅提高。

四、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 <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100,024,62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312,038.51	-43,312,038.51		-43,312,038.51	
盈余公积	177,381,411.96	4,331,203.85		4,331,203.85	181,712,615.81
未分配利润	548,779,498.40	38,980,834.66		38,980,834.66	587,760,333.06

五、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影响损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459.78 万元, 计入本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508.51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气冷蜗轮叶片精密铸造技术		755,744.76	与资产相关
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及单晶叶片创新团队(孔雀计划)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温合金粉末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360,996.48	与资产相关
深圳航空高温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		1,089,584.40	与资产相关
经信委(低密度高性能镍基高温合金研发及产业化)		234,281.55	与资产相关
经信委(低密度高性能镍基高温合金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及核心部件的支配技术研发项目			与资产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235,304.16	与资产相关
万泽中南研究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61,395.3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超合金材料与部件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与部件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资助款			与资产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先进单晶空心涡轮叶片陶芯制备技术开发资助款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末高温合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马向东博士后科研资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10009 项目)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合金涂层项目			与资产相关
绿色能源制造			与资产相关
重大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草原英才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107,682.60	107,682.60	与收益相关
办公及生产用房租金补贴	1,740,000.00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资助款	879,000.00	87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补贴款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落户启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园区配套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人才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助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储备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72,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某专项资助款	5,410,000.00	5,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金	398,000.00	3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材料基因工程项目经费	780,000.00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1,080.96	51,080.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97,763.56	15,085,070.27	

六、高温合金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进度

目前公司在建的高温合金项目主要有两个: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项目。本年度增加投入 3,854.55 万元, 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13,904.42 万元;二是上海多晶精密铸造项目,本年度增加投资 12,455.85 万元,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36,283.23 万元。

七、股东分红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底总股本 491,785,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

八、年末资产负债状况及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206,208.28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110,578.55 万元,减少 34.91%。归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85.6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0,196.67 万元,减少 45.83%。

本年度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有:

年末预付帐款为 5,873.2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342.11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年末存货为 4,223.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0,322.97 万元,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置换,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852.78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16,026.58 万元,主要系转让汕头联泰 30.6%的股权所致。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为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71.72,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年末开发支出为 0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639.47 万元,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所致。

年末无形资产为 17,062.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98.44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股东投入资本所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111,436.9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60,900.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4.65%;非流动负债为 50,536.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5.35%。

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5.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591.14 万元 。

年末应交税费 1,380,40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14,155.99 万元, 主要系重大资产置换,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年末预收账款 66.35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28,797.34 万元,主要系重大资产置换,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年末其他应付款 16,652.83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12,449.61 万元, 主要系本年度汕头联泰的土地开发合作款保证金减少所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04%, 流动比率为 1.22, 产权比率为 117.58%。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年末每股净资产 1.93 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万泽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2.00 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00.00	69.60	302.86
	小计	/	/	400.00	69.60	302.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物业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33.00	51.91	110.76
	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0	0	18.20
	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00	0	3.65
	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管理费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63.00	0	195.41
	小计	/	/	502.00	51.91	328.0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2.86	注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302.86	注	0.57	不适用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物业	110.76	注	0.38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8.20	注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3.65	注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管理费	195.41	注	0.6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328.02	注	1.13	不适用	/

注: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较少,故未曾对当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岚;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2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5 栋 30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企业营销策划;网上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按摩、足浴保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批发;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农副产品,保健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消毒、卫生用品,初级农产品,消杀产品的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肽类激素、蛋白同化制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注射穿刺器械;Ⅱ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等所有医疗器械的批发;农产品的批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7,754.48 万元、净资产 675.8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43.32 万元、净利润-3.2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泽集团持有其 90.9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泽树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发展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68,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10 层 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规划区内项目绿化);建材购销;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民办教育机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万泽集团的总资产 567,036.41 万元、净资产 257,263.3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497.77 万元、净利润 8,219.0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万泽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万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万泽集团经营正常、发展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运雄;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10 层 0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福田区 D96-017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87,776.10 万元、净资产 14,722.5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37 万元、净利润 115.7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泽集团持有其 50.6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发展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深圳市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旭升;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泰和花园一栋一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上门维修;家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装修工程;房地产经纪;礼仪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火车票、飞机票代售;代收干洗衣物;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上门维修;健身;提供棋牌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泳池管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3,091.19 万元、净资产-1,432.6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9.53 万元、净利润-137.7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万泽集团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通过深圳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深圳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圳万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发展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性交易的需要, 适时与关联方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交易,有助于公司更好的进行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0 年度将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737,619.30 元,收回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394,899.